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7-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投票董事9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丛建华先生及胡滨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17-05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2日

至2018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17/1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庚立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9555 010-82524758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7-05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方正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为继续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方正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方正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服务。本次协议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有效期三年。

2、方正财务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427号），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09503XF，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方正财务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其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仅限于成员单位股票）。

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财务公司50%股权，为方正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下属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42.5%股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正财务公司7.5%股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方正财务公司总资产106.27亿元，净资产63.22亿元，营业收入2.93亿元，净利润1.49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1）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2）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决定是否与方正财务公司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2、服务内容

方正财务公司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2）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结算服务；

（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3、服务收费

（1）关于存款服务

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关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方正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的优惠。

（3）关于结算服务

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4）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限额

公司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方正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

（1）在本协议期间，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另外，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2）在本协议期间，公司拟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公司对经营班子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最高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5、承诺

方正财务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6、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本协议如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适用于中国高科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有效期满之日前30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甲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符合其他条件时，双方同意中止执行本协议，直至有关程序或条件得以满足或完成。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方正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方正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方正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公司结算费用优惠。该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7-05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5621252D

3、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7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

5、法定代表人：印涛

6、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重庆总部广场一期）4号楼16楼1号

7、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焦炭、煤炭销售；供应链管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太阳能发电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硅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农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教育软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机电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平台推广；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150.50万元，净资产134.98万元，营业收入83.70万元，净利润5.74万元。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74,739.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421,632.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42,163.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注：《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受让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1.6295%、0.9023%、0.8618%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公司持有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3.3936%的股权。

以上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品牌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品牌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2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1日 至2017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480,011.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06.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480,011.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6.83
	合计	14,480,918.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9.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9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13日 至2017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0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6,098,096.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625.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098,096.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625.96
	合计	266,136,722.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99,114.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2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1日 至2017年12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199,967.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34.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199,967.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4.20
	合计	13,200,901.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0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1日

至2017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8号）。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1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1日

至2017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本公司总部五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17/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A	德邦锐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46	0042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7	1.01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47,779.38	756.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 2017年12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2017年12月19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7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2月20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机构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A	德邦新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7	002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2月15日起，将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设置为5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7年12月15日起，将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设置为5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5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暂停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